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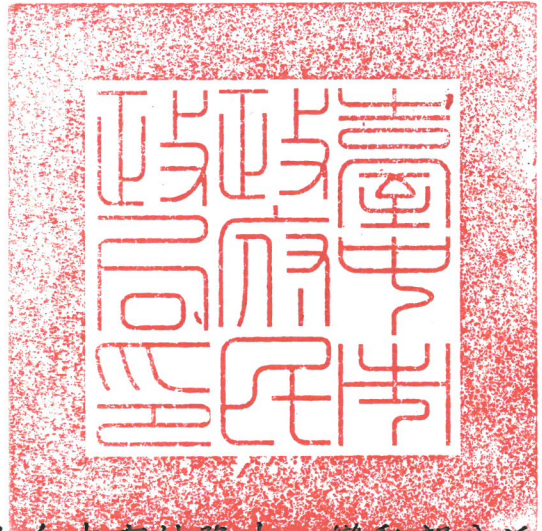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2551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「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林隆吉」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4年9月23日公所民字第11400394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本(114)年10月8日起至本年11月7日止，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